

股票代號：3450

eLASER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ADVANCED LASER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4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士恩

職稱：協理

電話：(02)8245-6186 ext.2108

電子郵件信箱：elaser@elaser.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雅蘭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2)8245-6186 ext.2226

電子郵件信箱：elaser@elase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 35 號 10 樓

電話：(02)8245-6186

分公司地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0 之 2 號 2 樓

電話：(037)586-298

工廠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 27 號 3~10 樓

電話：(02)8245-6186

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 35 號 3~10 樓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0 之 2 號 2 樓

電話：(037)586-29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11 樓

電話：(02) 2361-1300

網址：<http://www.fb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耿禧會計師、陳蕃旬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未在海外掛牌。

六、公司網址：<http://www.elaser.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2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一)董事、監察人	2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7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7
(二)監察人之報酬	9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2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8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27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9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0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42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45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一)股權變動情形.....	47
(二)股權移轉資訊.....	47
(三)股權質押資訊.....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參、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一)股本來源.....	49
(二)主要股東名單.....	5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0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0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51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52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肆、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一)業務範圍	53
(二)產業概況	53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56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一)市場分析	57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0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0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64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64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67
七、重要契約.....	6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財務狀況.....	69
(一)聯鈞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	69
(二)聯鈞公司個體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一)聯鈞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71
(二)聯鈞公司個體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72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72
三、現金流量.....	73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73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73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73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73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74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74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74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74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74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74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75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75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75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75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5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陸、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在全球產業環境及疫情瞬息萬變的諸多挑戰中，本公司在各位股東常年的支持與督導下，經營團隊秉持『前瞻、能力、敏捷、承擔』(Ahead、Able、Agile、Accountable)之4A行動方針持續努力改善營運的架構。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567,661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1,214,646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為 556,426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3.82 元。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為 30.4 元，合併負債占合併資產比率為 37.52%，合併流動比率為 209.67%。為因應雷射二極體產業對於高速高功率及影像辨識等新應用領域的市場需求以及綠色節能產業中對電源管理元件的應用增加，本公司致力滿足客戶的生產需要並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及新製程，來面對新的市場需求及挑戰。

二、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本公司依據數據中心及人工智慧之市場變化，客戶需求及新產品開進度，適時調整產品研發及行銷策略。

本年度將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擴展生產規模，以保持本公司在光資訊及光通訊雷射封裝及電源管理元件代工之優勢地位。

重要之產銷政策：

- A、持續改善生產效率良率，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 B、落實「品質是做出來的觀念」，強化員工能力並創造高品質的生產文化。
- C、積極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並提供成本及品質的優勢，創造雙贏的契機。
- D、運用製程技術積極開發新應用及新客戶。
- E、持續加強售後服務，持續與客戶保持穩定互動及信任。
- F、建立公司品質及技術高標準，提昇國際形象及知名度。
- G、建立並強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創造互利雙贏的依存契機。

綜觀以上，隨著全球產業的變化演進，在整體的市場經濟來看，客戶競爭已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本公司面對外部激烈的競爭環境，將致力以適時調整產品及行銷政策以保持產業優勢。另外法規環境的變化快速，本公司也將積極因應以符合法令規範的要求，讓營運架構更為安全堅固。

本公司將持續以既有優勢之研發及製程能力、運用效率化之經營管理，努力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權益。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 任期 (註2)	選持有 股份		在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 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理(註3)	歷 之	目 前兼 任其 他職 務 (註4)	司 公 司 其 他 董 事 (註 5)	備 註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董事長	台灣	鄭祝良	男 71~80	108.06.06	3	90.07.31	8,650,747	5.94%	2,105,440	1.45%	0	0	0	0	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宏寶電子副總經理 AT&T Bell Lab 研究員	本公司董事長/策略長 捷敏(股)公司董事長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源傑科技(股)董事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 捷敏(股)公司副董事長 宏寶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台灣	黃文興	男 71~80	108.06.06	3	90.07.31 (註2)	560,000	0.38%	440,000	0.30%	0	0	0	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宏寶工業(股)副總經理 光寶電子處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 捷敏(股)公司副董事長 宏寶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陳泰君	女 61~70	108.06.06	3	96.06.13	2,020,440	1.39%	8,650,747	5.94%	0	0	0	0	實踐大學 QC, Consolidate Graphics Inc. CA, USA	捷敏(股)公司董事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董事長	鄭祝良	配偶	
董事	台灣	梁聰明	男 61~70	108.06.06	3	102.06.25 (註2)	72,596	0.05%	72,596	0.05%	0	0	0	0	台大高級管理研習班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士 光寶電子處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楊吉裕	男 51~60	108.06.06	3	105.06.06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台瀚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捷敏(股)公司董事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暨財務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歐晉德	男 71~80	108.06.06	3	108.06.06	0	0	0	0	0	0	0	0	俄羅斯國際工程院院士 美國凱斯大學土壤力學博士	德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通電通(股)公司董事 遠創智慈(股)公司董事 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 世康開發(股)公司董事 世誠營造(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陳漢杰	男 61~70	111.06.29	3	111.06.29	402,142	0.28%	402,142	0.28%	0	0	0	0	東海大學企管系學士 天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濟日報編務委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無

註2：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董事黃文興其初次選任日期90年7月31日，93年6月1日解任，於94年9月9日改選時就任。

董事梁聰明其初次選任日期102年6月25日，105年6月6日解任，於108年6月6日改選時就任。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關職務者(兼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 J P 摩根投資 (1.13%)、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2%)、安泰 I N G 中小基金專戶 (0.75%)、匯豐 (台灣) 託管法國興業歐洲選擇權投資專戶 (0.69%)、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0.68%)、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 I I 投資專戶 (0.66%)、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64%)	

註：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鄭祝良		鄭祝良博士現為本公司董事長。於 90 年 7 月 31 日加入董事會，擅長領導、營運判斷、風險管理、且具有產業相關知識，曾任職於美國紐澤西州 AT&T 貝爾實驗室，擔任研究員，並於 PCO 擔任光電晶片處長，之後於光寶電子擔任副總經理，為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與陳泰君董事互為配偶	--
副董事長 黃文興		黃文興先生現為本公司副董事長，於 90 年 7 月 31 日加入董事會，擅長領導、營運判斷、風險管理且具有豐富之產業相關知識，曾任職於光寶電子擔任處長，為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董事 陳泰君		陳泰君女士現為本公司董事，於 96 年 6 月 13 日加入董事會。在此之前，曾任職於美國加州 Consolidate Graphics Inc.，長於營運判斷，為實踐大學學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與鄭祝良董事長互為配偶	--
董事 梁聰明		梁聰明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加入董事會，擅長領導、營運判斷、風險管理且具有產業相關知識。更早之前，曾任職於光寶電子擔任處長，為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楊吉裕	楊吉裕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05 年 6 月 6 日加入董事會，現擔任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暨財務長及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具備豐富之會計及財務專長。具有產業相關知識，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為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獨立董事 歐晉德	歐晉德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08 年 6 月 6 日加入董事會，現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曾任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執行長、董事長，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及相關知識，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為美國凱斯大學土壤力學博士。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獨立董事 陳漢杰	陳漢杰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加入董事會，現任經濟日報編務委員，具備具有豐富的產業財經等相關知識，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為東海大學企管系學士。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2)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1 條，董事成員之組成：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一般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目前 7 位董事，包括 1 位女性董事，獨立董事任職未逾三屆具適足多元之專業背景，已達成多元化目標，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 事 名 姓	多 元 化 核 心 項 目																
	基 本 組 成						具 備 能 力			專 業 背 景							
	國 籍	性 別	具 有 員 工 身 份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董 事 經 驗	會 計 財 務	商 務 實 務	國 際 市 場 觀	風 險 管 理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1 至 80 歲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鄭祝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黃文興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陳泰君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梁聰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楊吉裕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歐晉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陳漢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已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背景	已達成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為 2 席，佔比為 28.5%；獨立董事 3 席，佔比 42%，除鄭祝良董事長與陳泰君董事互為配偶外，其餘董事間並無互為配偶或二親等之情事。依據獨立董事之聲明經檢視股東名冊、員工名冊，並無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情事。且近兩年內，並無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相關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綜上而觀，本公司董事會實具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4月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關係	
策略長	台灣	鄭祝良	男	103.03.01	8,650,747	5.94%	2,097,440	1.44%	0	0	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光寶電子副總經理	捷敏(股)公司董事長 源傑科技(股)董事長	無	無	
總經理	台灣	宋天增	男	110.07.01	9,004	0.01%	0	0	0	0	美國亞特蘭大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梁聰明	男	90.04.01	72,596	0.05%	0	0	0	0	台大高級管理研習班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吳鎮慶	男	102.10.01	0	0	0	0	0	0	國立海洋大學航運技術碩士 光寶電子工程師	無	無	無	
分公司總經理	台灣	林昆泉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全新光電(股)總經理/董事長	光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協理(財會主管)	台灣	蔡麗秋	女	103.08.22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士恩	男	106.02.24	0	0	5,871	0.00%	0	0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大騰電子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稽核主管)	台灣	蔡涵涵	女	95.07.17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碩士 勁佳光電稽核室主任 國際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證書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上述經理人均未持有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度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公司轉投資事業子公司或公司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任策略長)	鄭祝良	4,200	11,400	0	0	17,750	35,300	40	100	2,095	0	6,000	0	6,000	0	5.41%	9.88%	無
董事(兼任副董事長)	黃文興	2,160	6,960	0	0	1,500	8,800	40	100	2,095	0	2,500	0	2,500	0	0.66%	3.70%	無
董事	陳泰君	1,500	3,000	0	0	150	300	40	100	0	0	0	0	0	0	0.30%	0.61%	無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梁聰明	1,500	1,500	0	0	150	150	40	40	3,514	63	0	0	0	0	0.30%	0.95%	無
獨立董事	楊吉裕	1,500	2,395	0	0	150	300	40	80	0	0	0	0	0	0	0.30%	0.50%	無
獨立董事	歐晉德	1,500	1,500	0	0	150	150	40	40	0	0	0	0	0	0	0.30%	0.30%	無
獨立董事	陳漢杰	1,500	1,500	0	0	150	150	40	40	0	0	0	0	0	0	0.30%	0.30%	無

註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7條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泰君、梁聰明、楊吉裕、歐晋德、陳漢杰	梁聰明、陳漢杰、歐晋德	陳泰君、楊吉裕、歐晋德、陳漢杰	陳漢杰、歐晋德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陳泰君、楊吉裕	-	陳泰君、楊吉裕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文興	-	黃文興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梁聰明	梁聰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鄭祝良	黃文興	-	黃文興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鄭祝良	鄭祝良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鄭祝良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二)監察人之報酬

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度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策略長	鄭祝良														
總經理	宋天增														
副總經理	梁聰明 (註3)	12,824	12,824	387	387	3,148	3,148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5.37%	5.37%		無
副總經理	吳鎮慶														
分公司總經理	林昆泉														

註1：此為依法提撥之退休金。

註2：員工酬勞金額(D)為估計數。

註3：梁聰明先生業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退休卸職。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酬金級距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梁聰明、吳鎮慶、林昆泉	梁聰明、吳鎮慶、林昆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祝良、宋天增	鄭祝良、宋天增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3 年度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職稱 (註 1)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策略長	鄭祝良	2,095	2,095	0	0	0	0	6,000	0	6,000	0	8,095	8,095	無
總經理	宋天增	3,635	3,635	108	108	1,600	1,600	4,000	0	4,000	0	9,343	9,343	無
副總經理	梁聰明 (註 8)	1,966	1,966	63	63	1,548	1,548	0	0	0	0	3,577	3,577	無
副總經理	吳鎮慶	2,514	2,514	108	108	0	0	2,000	0	2,000	0	4,622	4,622	無
分公司 總經理	林昆泉	2,613	2,613	108	108	0	0	1,500	0	1,500	0	4,221	4,221	無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梁聰明先生業已於 113/7/31 退休卸職。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經	策略長	鄭祝良				
	總經理	宋天增				
理	副總經理(註 2)	梁聰明				
	副總經理	吳鎮慶				
	分公司總經理	林昆泉				
	分公司副總經理(註 3)	劉進祥				
	協理	蔡麗秋				
人	協理	陳士恩	0	16,700	16,700	3.00%

註 1：此分派情形為估計數。

註 2：梁聰明先生業已於 113/7/31 退休卸職。

註 3：劉進祥先生業已於 113/3 離世卸職。

(六)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情形及關聯性說明

項目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總額	總額占 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總額占 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總額占 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總額占 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	45,812	8.23%	18,270	(23.99)%	90,481	16.26%	58,556	(76.89)%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29,859	5.37%	18,348	(24.09)%	29,859	5.37%	18,348	(24.09)%
稅後純益	556,426	-	(76,156)	-	556,426	-	(76,156)	-

113 年董事本公司酬金總額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酬金總額增加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稅後純益增加所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增加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本公司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不高於 3%。執行業務之董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經理人及員工報酬：本公司給付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主係包括薪資、各項獎金、員工酬勞等。薪資係參考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訂定；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以 8%~15%提撥；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董事長	鄭祝良	4	0	100%
副董事長	黃文興	4	0	100%
董事	陳泰君	4	0	100%
董事	梁聰明	4	0	100%
獨立董事	楊吉裕	4	0	100%
獨立董事	歐晉德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漢杰	4	0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①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之議案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相關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②除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事項外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3)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 109年1月17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①113 年董事會內部評鑑執行情形：

內部評估每年執行一次，第一季定期辦理董事自評與同儕互評，評估結果於第一季定期檢討。

A. 本公司於114年第一季以問卷方式完成內部評鑑，並於114年3月11日已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評估結果。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B. 113年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範圍	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A.董事於 113 年度董事會出席率達 100%，會議召開達 4 次，且並且定期與不定期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溝通。 B.董事均充分瞭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與所處產業的特性與風險，並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 C.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且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D.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且董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E.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A.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及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B.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C.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出席率 100%，且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 D.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並與簽證會計師有充分溝通及交流。 E.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且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F.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	<p>A. 審計委員會委員於 113 年度平均出席率達 100%，會議召開達 4 次，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p> <p>B.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定期溝通及交流且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p>C. 審計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且各項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p> <p>D.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並維持其獨立性。</p> <p>E.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p>
薪酬委員會 績效評估	<p>A.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 113 年度平均出席率達 100%，會議召開達 2 次，且定期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p> <p>B. 薪資報酬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C.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且各項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p> <p>D.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並維持其獨立性。</p>

C. 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或行動：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評估範圍	無	無

②113 年董事會外部評鑑執行情形：

外部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最近三年度(111-113年度)期間，業已於111年7月本公司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111年度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期間110/12-111/11)，預期在114年進行第二次委外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控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8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已於112年1月18日出具評估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業將上述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112年2月23日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措施如下：

A. 總評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公司雖初次參加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惟在資訊文件各方面的準備皆可圈可點，值得高度肯定，鼓勵貴公司未來持續定期參加外部評估，以提升公司治理運作之質量。 2. 貴公司與子公司捷敏，同時委請本協會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兩間公司於治理政策與指導方針，均一致朝向齊頭並進之目標積極前進，宣示貴公司董事會重視公司治理之共識。 3.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多元性之專業知識與才能，經營團隊定期呈報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關於業務營運狀況之重大議題，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互動順暢，充份發揮董事會授權與監督之職能。 4. 貴公司稽核主管適時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有關內部控制之現有或潛在議題，並主動提供稽查案件卷宗，稽核過程記錄完整呈現。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定期追蹤內控缺失之改善，以確保內控之成效。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財務主管、及會計師溝通協同良好。

B. 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或行動：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1	策略指導是董事會重要職能之一，建議貴公司可考量於每年定期會議時或利用其他場合，安排全體董事與高階經營團隊共同參與策略之研議，以聚焦於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與願景討論，可協助董事成員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與產業資訊，強化與經營團隊之互信，俾利董事會成員指導與監督公司營運策略之執行。	本公司擬視需要安排全體董事與高階經營團隊共同參與策略之研議(包括業務計畫、重大資本支出、研發計畫等)以利董事會成員指導與監督公司營運策略之執行。
2	為深化並加強推動貴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願景，建議貴公司董事會可考慮增設相關之功能性委員會，以統籌永續發展策略之方向及風險管理，並制定相關政策及執行目標，對相關部門之具體執行計畫更具效能的督導，使公司由上而下自內而外，各項永續發展策略與行動得以統合，並發揮綜效。	本公司將在既有組織營運下，致力配合法令制定相關政策及執行目標，發揮綜效。
3	建議貴公司宜及早制定高階經理人之繼任政策等相關制度，並適時於董事會報告相關機制運作情形，以利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履行監督接班人才培育執行成效之職責。	本公司逐步依公司未來發展願景，評估規劃高階經理人繼任之培養及機制，相關制度已提呈董事會。
4	建議貴公司提升現有之吹哨人機制，建立其與審計委員會的直接連結，如於官方網站設置與審計委員會連繫之溝通管道；或調整目前的溝通管道，使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可同步接收舉報信息，更進一步透明並強化吹哨者機制。	本公司已設置與審計委員會的直接連結之獨立電子信箱 (audit_committee@elaser.com.tw)。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①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 ②薪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自 100 年度起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③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自 98 年度起，於每次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後，隨即將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告辦理公告，使得攸關股東權益之財務業務訊息能以最及時之方式揭露，大幅提升資訊透明度。
- ④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以公平、公正、公開之選任程序遴選最具專業素養之董事會成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1、113 年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員 (召集人)	楊吉裕	4	0	100%	
委員	歐晉德	4	0	100%	
委員	陳漢杰	4	0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14 第3屆第10次	1. 112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2. 112年度盈餘分配。 3.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修定「內部控制制度」。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09 第3屆第11次	1. 更換簽證會計師。 2. 113年度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s)之評估。 3. 11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8 第3屆第12次	1. 11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14 第3屆第13次	1. 11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s)。 3. 簽證會計師報酬建議。 4. 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 5.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管理作業」。 6.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永續資訊管理作業」。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無此情形。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會議，由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就公司財務報告及業務狀況之重大事項進行獨立溝通。

日期	性質	出席人員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12.3.2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楊吉裕 獨立董事陳漢杰 獨立董事歐晉德 會計師張耿禧	1. 112年度關鍵查核(KAM事項)。 2. 公司專屬永續發展目標路徑圖。	獨立董事意見：無
113.11.14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楊吉裕 獨立董事陳漢杰 獨立董事歐晉德 稽核主管蔡湘涵	1. 113年度計劃風險評估作業報告。 2. 對子公司監理-內部稽核作業流程	獨立董事意見：無

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是</p> <p>V</p>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p> <p>(一)本公司依「董事選任程序」就董事會成員已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其整體配置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來擬訂多元化方針，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本條件：需考量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及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p>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一般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及具體管理目標請參閱第5、19~20頁。</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落實執行具備多元背景，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核心項目</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營管理能</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鄭祝良</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黃文興</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陳泰君</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梁聰明</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楊吉裕</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歐普德</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陳漢杰</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營管理能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鄭祝良		V		V	V	V	V	V	V	黃文興		V		V	V	V	V	V	V	陳泰君		V		V	V		V	V	V	梁聰明		V		V	V	V	V	V	V	楊吉裕		V	V	V	V	V	V	V	V	歐普德		V		V	V	V	V	V	V	陳漢杰		V		V	V	V	V	V	V	
董事姓名	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營管理能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鄭祝良		V		V	V	V	V	V	V																																																																										
黃文興		V		V	V	V	V	V	V																																																																										
陳泰君		V		V	V		V	V	V																																																																										
梁聰明		V		V	V	V	V	V	V																																																																										
楊吉裕		V	V	V	V	V	V	V	V																																																																										
歐普德		V		V	V	V	V	V	V																																																																										
陳漢杰		V		V	V	V	V	V	V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19日依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5年6月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實際需求而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09年1月17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10年起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並於114年3月11日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請參閱第14~16頁。																																																																																

<p>項目</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是</p> <p>V</p>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運作情形</p> <p>摘要說明</p> <p>(四)本公司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對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評估報告及會計師出具之聲明函以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s)，最近一次評估經113年11月14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113年11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p> <p>本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2.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3.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4.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5.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7.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p>經本公司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陳蕃旬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p>本公司所選任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本身對會計師的獨立性亦有嚴謹要求，例如，對上市上櫃公司之簽證不得連續五年為相同會計師，如逢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考量而更換會計師時，均經本公司充分評估新任會計師之專業、操守及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錄等)	V	否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異。</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否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異。</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否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異。</p>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否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異。</p>		
		是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其組成單位如下： 1. 專職單位：董事長室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2. 兼職單位：安衛行政部及財會部負責協辦。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等。 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於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安排議程，並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 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 (2)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作相關溝通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運作情形之需要時，協助安排溝通會議。</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方式，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公司網址：http://www.elaser.com.tw</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2px;">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發言人：陳士恩 電話：(02)8245-6186#2108 EMAIL: elaser@elaser.com.tw 代理發言人：陳雅蘭 電話：(02)8245-6186#2226 EMAIL: elaser@elaser.com.tw </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2px;"> 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之檢舉方法 專責單位：審計委員會 電話：(02)8245-6186 EMAIL: audit_committee@elaser.com.tw </td> </tr> </table>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發言人：陳士恩 電話：(02)8245-6186#2108 EMAIL: elaser@elaser.com.tw 代理發言人：陳雅蘭 電話：(02)8245-6186#2226 EMAIL: elaser@elaser.com.tw	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之檢舉方法 專責單位：審計委員會 電話：(02)8245-6186 EMAIL: audit_committee@elaser.com.tw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發言人：陳士恩 電話：(02)8245-6186#2108 EMAIL: elaser@elaser.com.tw 代理發言人：陳雅蘭 電話：(02)8245-6186#2226 EMAIL: elaser@elaser.com.tw	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之檢舉方法 專責單位：審計委員會 電話：(02)8245-6186 EMAIL: audit_committee@elaser.com.tw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二) 本公司資訊揭露之主要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除中文網站外，另同步架設英文、日文網站。 2.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之工作。 3. 本公司重大訊息之揭露均由發言人處理並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4. 目前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並每年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相關法說會簡報檔內容亦於會前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laser.com.tw)之投資人專區/股東服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供投資人參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報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三) 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www.elaser.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網址：https://mops.twse.com.tw/)。</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報營運概況中勞資關係之說明。 2. 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均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各種方式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持其應有之權益。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113年度均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與進修範圍。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與客戶維持穩定互信及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8.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全體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投保期間：113年10月23日至114年10月23日，投保金額為USD\$10,000,000元(112年投保金額為USD\$8,000,000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

指標類別	題號	題目	已改善情形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在今年(114年)股東會日期為5/28。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eleaser.com.tw)及年報請詳第5、19-20頁。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依相關辦法辦理，非為依規執行年度仍將持續揭露最近執行情形，詳本年報14~16頁。
	2.9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13/11/14董事會報告依未來發展願景，擬定接班人規劃。請詳第16頁。
推動永續發展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係由董事長室兼職推行單位並結合其他公司內部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推動情形請詳第29~37頁。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114年進入輔導及編寫永續報告書等。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摘要說明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指標類別	題號	題目	是	否	題目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2	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問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將持續提呈股東會。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本公司擬114年修訂內部規範。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逐步依未來發展願景，擬定相關制度齊備完成後將提呈董事會。請詳第27、29頁。
	2.22	公司是否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程序，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並視公司需求辦理。
	2.27	公司是否制訂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並視公司需求辦理。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並視公司需求辦理。
提升資訊透明度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本公司114年進入輔導及編寫永續報告書。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114年進入輔導及編寫永續報告書。
推動永續發展	4.4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若永續報告書參考SASB準則揭露相關ESG資訊，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114年進入輔導及編寫永續報告書。
	4.5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本公司114年進入輔導及編寫永續報告書。
	4.7	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114年進入輔導及編寫永續報告書。
	4.12	公司是否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本公司114年進入輔導及編寫永續報告書。
	4.17	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本公司114年進入輔導及編寫永續報告書。
	4.18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114年進入輔導及編寫永續報告書。
	4.19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並具實質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其具體效益？			本公司114年進入輔導及編寫永續報告書。
	4.20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並具實質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其具體效益？			本公司114年進入輔導及編寫永續報告書。
	4.24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114年進入輔導及編寫永續報告書。
	4.26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本公司114年進入輔導及編寫永續報告書。

113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鄭祝良	113.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實踐企業永續經營：性平三法之法律責任案例解析	3
		113.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副董事長	黃文興	113.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事實	3
		113.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金融三局裁罰案例】	3
董事	陳泰君	113.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實踐企業永續經營：性平三法之法律責任案例解析	3
		113.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董事	梁聰明	113.06.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事實	3
		113.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獨立董事	楊吉裕	113.0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6
獨立董事	歐晉德	113.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
		113.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	3
		113.10.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113.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當前全球經濟與金融情勢	3
獨立董事	陳漢杰	113.07.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3
		113.07.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翻轉產業新趨勢	3

113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蔡麗秋	113.07.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13.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113.12.26 113.12.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組成

113年03月30日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吉裕	楊吉裕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05 年 6 月 6 日加入董事會，現擔任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暨財務長及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具備豐富之會計及財務專長。具有產業相關知識，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為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歐晋德	歐晋德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08 年 6 月 6 日加入董事會，現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曾任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執行長、董事長，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及相關知識，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為美國凱斯大學土壤力學博士。	6.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2
獨立董事	陳漢杰	陳漢杰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加入董事會，現任經濟日報編務委員，具備具有豐富的產業財經等相關知識，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於 111 年 06 月 29 日改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28 日。

(1)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2 次(A)會議，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委員 (召集人)	楊吉裕	2	0	100%	
委員	歐晉德	2	0	100%	
委員	陳漢杰	2	0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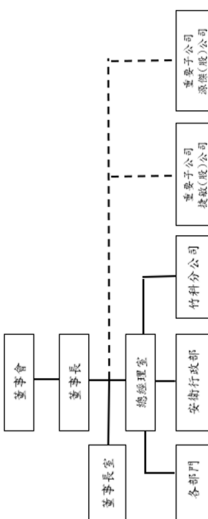
①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03.14 第 5 屆第 6 次	1. 112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 2. 經理人薪資調整。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3.05.09 第 5 屆第 7 次	1. 給付副總經理梁聰明先生特別獎金 建議。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②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此情形。

③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是	否	V	<p>1. 本公司遵循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係由董事長室兼職推行單位並結合其他公司內部相關單位共同執行，董事會就永續發展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議題進行有效監督管理工作，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維持股東之權益。並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結合永續策略制定短中長期目標。</p> <p>2. 執行單位代表定期提供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執行情形與計劃給董事長室彙總，並於董事會提報。</p> <p>3. 而其他推動事宜之執行情形或取得之認證等相關資料彙整呈報。</p> <p>4. 推行單位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且依據組織分工及權責劃分，依職權辦理。</p> <p>5. 董事長室承董事會相關督導負責辦理各項推動計劃進度追蹤、彙整各推動計畫執行成果。</p> <p>6. 推動永續發展架構</p>  <p>7. 發展治理執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12 694 1420 1232"> <thead> <tr> <th>單位</th> <th>職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室</td> <td>定期及不定期呈報董事會推行進度及成果</td> </tr> <tr> <td>總經理室</td> <td>組織及監督推行</td> </tr> <tr> <td>安衛行政部</td> <td>依法協助推行，編製永續報告書，落實實質溝通，員工健康與安全。</td> </tr> <tr> <td>各部門</td> <td>善盡供應鏈管理、維護客戶服務、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性、溫室氣體排放及與廢棄物管理，評估氣候變遷之實體影響。</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職掌	董事長室	定期及不定期呈報董事會推行進度及成果	總經理室	組織及監督推行	安衛行政部	依法協助推行，編製永續報告書，落實實質溝通，員工健康與安全。	各部門	善盡供應鏈管理、維護客戶服務、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性、溫室氣體排放及與廢棄物管理，評估氣候變遷之實體影響。	無顯著差異
單位	職掌													
董事長室	定期及不定期呈報董事會推行進度及成果													
總經理室	組織及監督推行													
安衛行政部	依法協助推行，編製永續報告書，落實實質溝通，員工健康與安全。													
各部門	善盡供應鏈管理、維護客戶服務、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性、溫室氣體排放及與廢棄物管理，評估氣候變遷之實體影響。													

推動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V</p>	<p>否</p>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而本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p> <p>2.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3年1月至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p> <p>3.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1 344 1177 1296">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環境</td> <td>溫室氣體排放管理</td> <td>1. 持續監控溫室氣體及汙染排放，降低環境負荷以達永續管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1%；其中減少用電量1%及減少用水量1%。</td> </tr> <tr> <td>減少環境負荷</td> <td>2. 節能環境汙染事件稽核缺失/裁罰0件。</td> </tr> <tr> <td>節約能源</td> <td>3. 落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於114年3月27日取得查證期間為113年01月至12月之溫室氣體查證意見書ISO14064-1；(編號：ARES/TW12503128G；基準年為111年)。</td> </tr> <tr> <td rowspan="3">社會</td> <td>職業健康與安全</td> <td>1. 持續提供員工完整的教育訓練；達到開課參與率90%。</td> </tr> <tr> <td>員工福利與薪資</td> <td>2. 主動關懷員工健康情況，提供良好的保健知識；健康服務諮詢達成率90%、每季定期舉辦健康講座。</td> </tr> <tr> <td>客戶關係管理</td> <td>3. 提升客戶信息完整與準確性及回覆效率；客戶 e-mail 24H 回覆率 100%。</td> </tr> <tr> <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 <td>誠信經營/法規遵循</td> <td>1.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 </tr> <tr> <td>強化董事職能</td> <td>2.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且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td> </tr> <tr> <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 <td>3.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於公司官網之投資人專區設置相關檢舉方法。</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 持續監控溫室氣體及汙染排放，降低環境負荷以達永續管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1%；其中減少用電量1%及減少用水量1%。	減少環境負荷	2. 節能環境汙染事件稽核缺失/裁罰0件。	節約能源	3. 落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於114年3月27日取得查證期間為113年01月至12月之溫室氣體查證意見書ISO14064-1；(編號：ARES/TW12503128G；基準年為111年)。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1. 持續提供員工完整的教育訓練；達到開課參與率90%。	員工福利與薪資	2. 主動關懷員工健康情況，提供良好的保健知識；健康服務諮詢達成率90%、每季定期舉辦健康講座。	客戶關係管理	3. 提升客戶信息完整與準確性及回覆效率；客戶 e-mail 24H 回覆率 100%。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法規遵循	1.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2.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且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3.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於公司官網之投資人專區設置相關檢舉方法。	<p>無顯著差異</p>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 持續監控溫室氣體及汙染排放，降低環境負荷以達永續管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1%；其中減少用電量1%及減少用水量1%。																										
	減少環境負荷	2. 節能環境汙染事件稽核缺失/裁罰0件。																										
	節約能源	3. 落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於114年3月27日取得查證期間為113年01月至12月之溫室氣體查證意見書ISO14064-1；(編號：ARES/TW12503128G；基準年為111年)。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1. 持續提供員工完整的教育訓練；達到開課參與率90%。																										
	員工福利與薪資	2. 主動關懷員工健康情況，提供良好的保健知識；健康服務諮詢達成率90%、每季定期舉辦健康講座。																										
	客戶關係管理	3. 提升客戶信息完整與準確性及回覆效率；客戶 e-mail 24H 回覆率 100%。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法規遵循	1.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2.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且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3.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於公司官網之投資人專區設置相關檢舉方法。																										

推動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V</p> <p>V</p> <p>V</p> <p>V</p>	<p></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秉持著企業環保之精神，遵行各項環保相關法令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367 499 1048"> <tr> <td>聯鈞</td> <td>依循 ISO 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td> </tr> <tr> <td>捷敏</td> <td>所有廠區均已通過ISO14001環境系統管理認證</td> </tr> </table> <small>(本公司:聯鈞/新竹分公司/台灣廠區/子公司源傑) (捷敏:子公司捷敏/上海廠/合肥廠/台灣分公司)</small> <p>(二)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且深知環境若遭到破壞，需花費更多的心力及人力去補救，故本公司嚴格遵守各項環保規定。本公司使用原物料皆符合歐盟之ROHS規範。(GEM更符合歐盟之RoHS、REACH、無鹵素規範) 113年目標為單位產品用電量較112年減量1%，於113年度電力減量214,071度(1.54%)已達成計劃目標。 112年目標為單位產品用電量較111年減量1%，於112年度電力減量292,163度(2.24%)已達成計劃目標。</p> <p>(三)將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納入風險管理程序，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與其他廢棄物管理計畫。(子公司GEM更將於112年(基準年)起依據ISO14064-1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p> <p>(四)本公司本著企業經營兼顧友善環境愛護地球，於每年監督、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以用於公司有效環境管理而積極從事永續作為。 (1)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單位：公噸CO2/年：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98 367 1369 1048">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colspan="2">113 年度</th> <th colspan="2">112 年度</th> </tr> <tr> <th>範疇 1</th> <th>範疇 2</th> <th>範疇 1</th> <th>範疇 2</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聯鈞</td> <td>120.4808</td> <td>7,573.3803</td> <td>1,694.5296</td> <td>7,118.7766</td> </tr> <tr> <td>捷敏</td> <td>309.7513</td> <td>32,442.9887</td> <td>240.6585</td> <td>33,787.2114</td> </tr> </tbody> </table> <small>(本公司:聯鈞/新竹分公司/台灣廠區/子公司源傑) (捷敏:子公司捷敏/上海廠/合肥廠/台灣分公司)</small> </p> </p>	聯鈞	依循 ISO 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	捷敏	所有廠區均已通過ISO14001環境系統管理認證	類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範疇 1	範疇 2	範疇 1	範疇 2	聯鈞	120.4808	7,573.3803	1,694.5296	7,118.7766	捷敏	309.7513	32,442.9887	240.6585	33,787.2114	<p>無顯著差異</p>
聯鈞	依循 ISO 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																										
捷敏	所有廠區均已通過ISO14001環境系統管理認證																										
類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範疇 1	範疇 2	範疇 1	範疇 2																							
聯鈞	120.4808	7,573.3803	1,694.5296	7,118.7766																							
捷敏	309.7513	32,442.9887	240.6585	33,787.211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最近2年用水量：單位：公噸/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3 年度</th> <th>11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聯鈞</td> <td>46,617</td> <td>42,767</td> </tr> <tr> <td>捷敏</td> <td>245,738</td> <td>220,359</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聯鈞/新竹分公司/台灣廠區/子公司源傑) (捷敏:子公司捷敏/上海廠/合肥廠/台灣分公司)</p> <p>(3)最近2年廢棄物總重量：單位：公噸/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colspan="2">113 年度</th> <th colspan="2">112 年度</th> </tr> <tr> <th>無害</th> <th>有害</th> <th>無害</th> <th>有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聯鈞</td> <td>16.4400</td> <td>0.5368</td> <td>10.4890</td> <td>0.3260</td> </tr> <tr> <td>捷敏</td> <td>1,441.617</td> <td>229.143</td> <td>1,462.806</td> <td>243.300</td> </tr> </tbody> </table> <p>(聯鈞:聯鈞/新竹分公司/台灣廠區/子公司源傑) (捷敏:子公司捷敏/上海廠/合肥廠/台灣分公司)</p> <p>(4)綜上可知，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3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總量等均較於 112 年度比例上為持平、略為增加。</p> <p>(5)相關節能政策宣導：</p> <p>A. 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處，並持續針對節約能源及使用、影印機及印表機之利用率，如：採雙面列印減少紙張的使用、影印機及印表機之碳粉盒回收處理、使用環保碳粉等，以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標。</p> <p>B. 宣導節約用水。</p>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聯鈞	46,617	42,767	捷敏	245,738	220,359	類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無害	有害	無害	有害	聯鈞	16.4400	0.5368	10.4890	0.3260	捷敏	1,441.617	229.143	1,462.806	243.300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聯鈞	46,617	42,767																													
捷敏	245,738	220,359																													
類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無害	有害	無害	有害																											
聯鈞	16.4400	0.5368	10.4890	0.3260																											
捷敏	1,441.617	229.143	1,462.806	243.3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p> <p>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動合同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公認之國際人權公約標準，訂制人權風險減緩措施等法令、規則，藉以保障員工之各項權益，確信每位員工應該受到公平的對待與尊重；並於年度通識課程時一併宣導之，113年度參加人數為上半年度5月-494人及下半年度11月-496人、每次課程時數約為1.5小時；同時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同仁權益，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等侵害人權情事。</p> <p>2. 本公司符合「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並於每2年由第三方驗證單位執行Non-VAP稽核。「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旨在電子行業的全球供應鏈中，建立標準化的社會責任行為規範。而該準則由一系列的基礎規範組成，涉及勞工、人權和招聘、健康安全、環境責任、管理系統和道德規範等。</p>	無顯著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二)</p> <p>1.員工薪酬： 公司已訂定書面相關作業程序，並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政策，藉以保障員工之合理薪酬及其他福利。員工薪資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具競爭性及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後決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8%至15%分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p> <p>2.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公司固定提撥福利金，為員工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券、結婚禮金、生</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否	<p>育津貼、喪葬津貼等，另外還提供員工用餐補助及員工免費健檢計畫等福利。</p> <p>3.經營績效反映員工於薪酬： 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3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約為2.76%，其中個人最高達5.92%。</p> <p>(三) 1. 依法編制人員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廠內設有緊急應變小組，每年進行消防防護等突發狀況演練，使員工熟悉消防、逃生系統之使用，113年5月及11月依不同班別分梯執行演練，113/5共494人參與(應參與人數為509人)、113/11共496人參與(應參與人數為544人)。</p> <p>2. 教育訓練： 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了解公司管理規則、注意工作安全、相關業務工作內容、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產品品質要求等，強化新進人員對環境、安全、政策的認識。113年度依新進人員報到人數而定，維持每週1~2次開課頻率，每次開課平均約10人。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為每年度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急救概論、環境目標策略、職場不法侵害等訓練宣導。113/5共494人參與(應參與人數為509人)、113/11共496人參與(應參與人數為544人)，每次舉辦以分為6梯次完成。</p> <p>3. 在職人員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優於職業安全衛生規範，夜間工作員工為每年定期檢查，而一般員工及特殊作業則依法定期檢查；113年度在職健康檢查為497人，特殊健康檢查為7人(游離輻射5人，</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執行情形(註1)		推動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p>噪音2人)。</p> <p>4.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設有專任護理人員提供個人健康指導與諮詢，另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定期臨廠服務，每季健康醫療資訊座談宣導，提供改善建議及醫療諮詢為員工健康把關。依據「勞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檢查管理分級(共為4級)執行醫師醫療諮詢及後續護理人員追蹤；如下表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383 783 1256"> <thead> <tr> <th rowspan="2">113年度 (人數)</th> <th colspan="4">醫師諮詢及護理人員追蹤</th> </tr> <tr> <th>1級</th> <th>2級</th> <th>3級</th> <th>4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進人員</td> <td>1</td> <td>6</td> <td>4</td> <td>1</td> </tr> <tr> <td>特殊作業健檢人員</td> <td>5</td> <td>2</td> <td>0</td> <td>0</td> </tr> <tr> <td>定期健檢(過負荷)</td> <td>12</td> <td>30</td> <td>31</td> <td>31</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7 383 987 1256"> <thead> <tr> <th rowspan="2">113年度 (人數)</th> <th colspan="2">改善成效</th> <th rowspan="2">完成率</th> </tr> <tr> <th>需接受諮詢追蹤</th> <th>已完成諮詢追蹤</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進人員</td> <td>11</td> <td>11</td> <td>100%</td> </tr> <tr> <td>特殊作業健檢人員</td> <td>2</td> <td>2</td> <td>100%</td> </tr> <tr> <td>定期健檢(過負荷)</td> <td>92</td> <td>82</td> <td>89%</td> </tr> </tbody> </table> <p>5. 為保障員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均執行2次作業環境監測。</p> <p>6. 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水系統、逃生系統、滅火器等，每年委由請專業消防技師進行消防安全檢查。</p> <p>7. 113年度火災件數0件、死傷人數0人(占員工總人數0%)；本公司已於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資產、員工投保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投保期間：114年02月19日至115年02月19日。</p> <p>113年度員工職災件數7件，以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為主，受傷人數7人，占員工總人數約1.2%，已加強交通安全等其他安全措施</p>	113年度 (人數)	醫師諮詢及護理人員追蹤				1級	2級	3級	4級	新進人員	1	6	4	1	特殊作業健檢人員	5	2	0	0	定期健檢(過負荷)	12	30	31	31	113年度 (人數)	改善成效		完成率	需接受諮詢追蹤	已完成諮詢追蹤	新進人員	11	11	100%	特殊作業健檢人員	2	2	100%	定期健檢(過負荷)	92	82	89%
113年度 (人數)	醫師諮詢及護理人員追蹤																																												
	1級	2級	3級	4級																																									
新進人員	1	6	4	1																																									
特殊作業健檢人員	5	2	0	0																																									
定期健檢(過負荷)	12	30	31	31																																									
113年度 (人數)	改善成效		完成率																																										
	需接受諮詢追蹤	已完成諮詢追蹤																																											
新進人員	11	11	100%																																										
特殊作業健檢人員	2	2	100%																																										
定期健檢(過負荷)	92	82	8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宣導，強化同仁日常安全意識及行車安全之重要性，以降低職災發生率。</p> <p>(四) 1. 本公司為提升各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管理職管理課程、技術職專業訓練、通識類法令/辦法宣導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培養同仁關鍵能力。113年度共計1,783人次完成訓練，總時數為480小時。</p> <p>2. 本公司藉由教育訓練與績效評估之機制來提升員工人力素質與競爭力，藉由教育訓練來培訓員工之專業技術、知識和態度，透過績效評估開發其潛能，使員工能與公司績效共同成長，為企業增加績效與提升員工個人素質</p>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本公司重視客訴問題，並制訂客訴處理程序規則，由相關部門立即解決及溝通客戶問題，以確保消費者之使用權益。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六) 1.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依規定建立及評估新供應商，評估合格者方得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 2.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均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企業社會責任(包含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等)、誠信經營政策，及</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發 公司永續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3. 供應商需簽立「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聲明書」確保遵循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本公司使用「供應商社會責任考核表」評估供應商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等問題執行情況，如發現未落實之處，立即請供應商改善之。 本公司符合「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並於每2年由第三方驗證單位稽核公司是否落實評估供應商遵循相關規範事宜。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製報告則或指引，編製永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製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以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權(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亦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於114年8月底前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修改為「永續發展報告書」並揭露及確信之。 目前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並依要點部份揭露於股東會年報，部份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預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完成「永續發展報告」，並檢視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且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顯著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與國立清華大學加強產學合作關係以發展學術品質；提升學術品質；並推行各項環保政策，致力提升全員工環保及社會責任意識、並確保公司產品符合環保規定。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氣候變遷議題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督導、決議本公司有關氣候變遷之需求及行動方案；並由董事長及總經理確保、展開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且能適時於董事會進行風險和機會等彙報。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秉持執行綠色產品管理及製造，根據不同的時間範疇，評估及分析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和機會，短期(1~3年至2026年)，中期(3~5年至2030年)和長期(5年以上)。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現階段有關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機會，會反應在未來的產品及服務之可能性極高；所以，目前持續關注及尋求合適發展的綠色產業，以期待累積更多的創新服務、創新事業的動能，在低碳及智慧經濟中搶得先機。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辨識：依據公司的業務特性及參考外部訊息，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風險辨識。 ◆ 風險評估：與相關權責單位共同進行整體風險評估的整合。 ◆ 風險管理：將氣候變遷視為戰略性的商業風險，並將其分析、衡量與管理措施納入整體風險程序。 ◆ 風險報告：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相關權責單位應說明所使用之管理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尚未執行 TCFD 情境分析。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尚未執行相關轉型計畫風險評估。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未制定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前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詳下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詳下表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詳下表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聯鈞(註3)		捷敏(註3)	聯鈞(註3)		捷敏(註3)		
	總排放量 (公噸 CO _{2e})	密集度 (公噸 CO _{2e} /營業額)	總排放量 (公噸 CO _{2e})	密集度 (公噸 CO _{2e} /營業額)	總排放量 (公噸 CO _{2e})	密集度 (公噸 CO _{2e} /營業額)		
範疇一	120.4808	0.087916	309.75	0.0663	1,694.5296	1.770443		
範疇二	7,573.3803	5.526369	32,442.99	6.9463	7,118.7766	7.437692		
範疇三	1,031.3833	0.752610	3,019.35	0.6465	184.7259	0.193001		
查驗/確信	由 ARES 亞瑞仕國際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於 2025/03 查驗確信通過。 (ARES/TW/12503128G)		由 DNV 上海挪華威認證有限公司，查驗 確信通過。 (00022-2025-GHG-RGC)		由 ARES 亞瑞仕國際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於 2024/09 查驗確信通過。 (ARES/TW/12409138G)		由 DNV 上海挪華威認證有限公司，查 驗確信通過。 (00020-2024-GHG-RGC Rev.1)	

註：

1. 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發布之 ISO 14064-1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2.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以每單位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整)計算。
3. 聯鈞:聯鈞/新竹分公司/台灣廠區/子公司源傑
捷敏:子公司捷敏/上海廠/合肥廠/台灣分公司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4 號函規定，應自 116 年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8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故本年度尚無相關計畫。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皆依該守則執行。公司網址：http://www.elaser.com.tw</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本公司依循既有的管理組織及內控循環，積極面對與不誠信行為過程所考量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並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相符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V</p> <p>V</p> <p>V</p> <p>V</p> <p>V</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定期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落實執行。</p> <p>(四)本公司基於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運作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於113年度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主題為「企業誠信經營及內線交易防範宣導」，由公司治理主管舉辦。</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p>	<p>V</p>	<p>(一)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檢舉管道及專責受理事務單位。</p> <p>檢舉管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20 504 1417 1317"> <tr> <td>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td> <td>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之檢舉方法</td> </tr> <tr> <td>發言人：陳士恩 電話：(02)8245-6186#2108 EMAIL: elaser@elaser.com.tw 代理發言人：陳雅蘭 電話：(02)8245-6186#2226 EMAIL: elaser@elaser.com.tw</td> <td>專責單位：審計委員會 電話：(02)8245-6186 EMAIL: audit_committee@elaser.com.tw</td> </tr> </table>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之檢舉方法	發言人：陳士恩 電話：(02)8245-6186#2108 EMAIL: elaser@elaser.com.tw 代理發言人：陳雅蘭 電話：(02)8245-6186#2226 EMAIL: elaser@elaser.com.tw	專責單位：審計委員會 電話：(02)8245-6186 EMAIL: audit_committee@elaser.com.tw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之檢舉方法					
發言人：陳士恩 電話：(02)8245-6186#2108 EMAIL: elaser@elaser.com.tw 代理發言人：陳雅蘭 電話：(02)8245-6186#2226 EMAIL: elaser@elaser.com.tw	專責單位：審計委員會 電話：(02)8245-6186 EMAIL: audit_committee@elaser.com.tw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調查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採取檢舉人保護措施，且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公司網址： http://www.elaser.com.tw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與該守則無顯著差異。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及公司治理需求定期檢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及公司治理需求定期檢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以供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遵循。
2. 本公司持續規劃高階主管參加公司治理課程訓練。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p>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日期：114年03月11日
<p>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祝良		簽章
總經理：宋天增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年 6月7日	股東常會	1.承認 112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決議通過。
		2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決議通過。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3.03.14 第 9 屆第 1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 【薪酬委員會提】2023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 【審計委員會提】2023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提】2023 年度盈餘分配。 【審計委員會提】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提】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召集 2024 年度股東常會。 【薪酬委員會提】經理人薪資調整。
113.05.09 第 9 屆第 13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計委員會提】更換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提】2024 年度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s)之評估。 【審計委員會提】202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提】給付副總經理梁聰明先生特別獎金。
113.08.08 第 9 屆第 14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計委員會提】202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113.11.14 第 9 屆第 15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計委員會提】202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提】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s)。 【審計委員會提】簽證會計師報酬建議。 【審計委員會提】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 【審計委員會提】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管理作業」。 【審計委員會提】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永續資訊管理作業」。 訂定 202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追加 2024 年度資本支出。 訂定 2025 年度營運計畫。 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取得融資額度。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取得融資額度。 向玉山商業銀行取得融資額度。 向元大商業銀行取得融資額度。 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取得融資額度。
114.03.11 第 9 屆第 16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 【薪酬委員會提】2024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 【審計委員會提】2024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提】2024 年度盈餘分配。 【審計委員會提】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6. 改選第十屆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 7. 提名並審核第十屆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 8. 解除第十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9. 修訂「公司章程」。 10. 召集 2025 年度股東常會。 11. 【薪酬委員會提】經理人薪資調整。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陳蕃旬	113/1/1~ 113/12/31	2,450	1,094	3,544	稅務協議程序公費及打字印刷等代墊費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年5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財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耿禧、陳蕃旬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年4月22日會計師函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3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鄭祝良	0	0	0	0
副董事長	黃文興	0	0	0	0
董 事	梁聰明	0	0	0	0
董 事	陳泰君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吉裕	0	0	0	0
獨立董事	歐晋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漢杰	0	0	0	0
總經理	宋天增	0	0	0	0
竹科分公司總經理	林昆泉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鎮慶	0	0	0	0
協理	蔡麗秋	0	0	0	0
協理	陳士恩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

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

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鄭祝良	8,650,747	5.94%	2,105,440	1.45%	0	0	陳泰君	配偶	無
周凱彬	2,385,000	1.64%	0	0	0	0	無	無	無
陳泰君	2,105,440	1.45%	8,650,747	5.94%	0	0	鄭祝良	配偶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 J P 摩根投資	1,645,779	1.13%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82,469	1.02%	0	0	0	0	無	無	無
安泰 I N G 中小基金專戶	1,097,000	0.75%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託管法國興業歐洲選擇權投資專	997,979	0.69%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983,825	0.68%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 I I 投資專戶	957,000	0.66%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932,862	0.64%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EM Services, Inc.	65,809,451	51.00%	1,346,540	1.04%	67,155,991	52.04%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56,217	54.56%	2,128,548	4.28%	29,284,765	58.84%

註 1：係採用權益法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年09月	10元	500	5,000	500	5,000	公司設立	無	註1
89年11月	10元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90年08月	10元	49,500	495,000	49,500	495,000	現金增資 445,000 仟元	無	註3
93年08月	25元	90,000	900,000	60,800	608,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94年01月	10元	90,000	900,000	65,750	657,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	無	註5
94年07月	10元	90,000	900,000	80,626	806,263	員工紅利 6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無	註6
95年05月	10元	130,000	1,300,000	90,710	907,103	現金增資	無	註7
95年08月	10元	130,000	1,300,000	103,349	1,033,498	員工紅利 17,543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無	註8
96年08月	10元	130,000	1,300,000	107,950	1,079,503	員工紅利 15,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無	註9
97年08月	10元	130,000	1,300,000	112,839	1,128,388	員工紅利 16,5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無	註10
97年12月	10元	130,000	1,300,000	78,987	789,872	現金減資 338,516 仟元	無	註11
98年03月	10元	130,000	1,300,000	76,642	766,422	庫藏股註銷 23,450 仟元	無	註12
104年08月	10元	130,000	1,300,000	91,971	919,706	盈餘轉增資 153,284 仟元	無	註13
105年09月	10元	130,000	1,300,000	110,365	1,103,647	盈餘轉增資 183,941 仟元	無	註14
106年08月	10元	200,000	2,000,000	132,438	1,324,376	盈餘轉增資 220,729 仟元	無	註15
107年08月	10元	200,000	2,000,000	145,681	1,456,814	盈餘轉增資 132,438 仟元	無	註16

註1：89.09.27 經授中字第 089500267 號。

註2：89.11.02 經授中字第 089519485 號。

註3：90.08.10 經(90)商字第 09001305500 號。

註4：93.08.12 經授商字第 09301148110 號。

註5：93.08.26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716 號，94.01.28 經授商字第 09401017460 號。

註6：94.05.27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1392 號，94.07.13 經授商字第 09401127430 號。

註7：95.03.13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07987 號，95.05.01 經授商字第 09501075740 號。

註8：95.07.10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440 號，95.08.11 經授商字第 09501177630 號。

註9：96.06.2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172 號，96.08.21 經授商字第 09601201200 號。

註10：97.07.03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329 號，97.08.19 經授商字第 09701208090 號。

註11：97.11.1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9640 號，97.12.02 經授商字第 09701306420 號。

註12：97.12.02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5750 號，98.03.27 經授商字第 09801058930 號。

註13：104.07.06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380 號，104.08.12 經授商字第 10401165280 號。

註14：105.06.14 金管會核准生效，105.08.30 經授商字第 10501215230 號。

註15：106.06.20 金管會核准生效，106.08.04 經授商字第 10601109950 號。

註16：107.06.28 金管會核准生效，107.08.10 經授商字第 10701100410 號。

2. 股份種類

114年3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5,681,382	154,318,618	3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流通在外股份係依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依法停止過戶後(114.3.30)統計之股份。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14年3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鄭祝良		8,650,747	5.94%
周凱彬		2,385,000	1.64%
陳泰君		2,105,440	1.4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 J P 摩根投資		1,645,779	1.13%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82,469	1.02%
安泰 I N G 中小基金專戶		1,097,000	0.75%
匯豐(台灣)託管法國興業歐洲選擇權投資專		997,979	0.69%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983,825	0.68%
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 I I 投資專戶		957,000	0.6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932,862	0.64%
合計		21,238,101	14.58%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預計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03 月 11 日之董事會擬議，建議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72,840,691 元，每股配發 0.5 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不需公開民國 11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本公司依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以現金分派發放。

倘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比例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票分派股數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股票	0
	現金	91,000,000
董事酬勞		20,000,000

本公司本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與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一一二年度盈餘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 項目
員工股票 酬勞	分派股數	0	0	0	0
	分派發金額	0	0	0	0
	分派股價（元）	0	0	0	0
員工現金酬勞		0	0	0	0
董事酬勞		0	0	0	0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光資訊產品。
- (2) 光通訊產品。
- (3) 功率半導體封裝及測試。
- (4) 高速傳輸光模組(含矽光子產品)。

2.營業比重(含各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內容	113 年度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光資訊及光通訊產品	874,182	12%
功率半導體封裝及測試	4,670,539	62%
高速傳輸光模組(含矽光子產品)	2,022,940	26%
合計	7,567,661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目前本公司主要業務除從事高精密光電產品及功率半導體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外，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服務：

- (1) 光資訊產品 (Optical Information Products)
- (2) 光通訊產品 (Optical Communication Products)
- (3) 功率半導體封裝及測試 (Power Semiconductor Packaging and Testing)
- (4) 高速傳輸光模組(含矽光子產品)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Optical Module, including Silicon Photonics Products)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持續開發高功率短波長雷射二極體。
- (2) 持續開發高階雷射投影模組。
- (3) 持續開發 3D 感測用雷射模組。
- (4) 持續開發車用 ToF/FMCW LiDar 應用模組。
- (5) 擴大 COC/COS (Chip on Carrier/ Chip on Submount) 應用。
- (6) 持續開發 50GPON 光纖通訊相關元件。
- (7) 持續開發高效率高電壓及多晶粒模組化電源管理元件。
- (8) 持續開發 GaN on Silicon 磊晶片。
- (9) 持續開發 Silicon base 光纖主動耦合技術。
- (10) 持續開發密集多波長分工溫控系統傳輸元件。
- (11) 開發高功率非溫控可插拔外部光源模組。
- (12) 開發 800G 線性驅動可插拔光學傳感器(LPO)。
- (13) 開發 Silicon Photonics 相關高速光模組。
- (14) 開發異質結合封裝技術。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雷射二極體乃使用 III-V 族/矽化合物技術經由半導體能隙激發過程產生光能量之光電元件，技術上為了提高效率及精確的控制其電子與光子運動，多利用多層半導體的薄膜材料磊晶成長技術，同時藉著蝕刻與其他晶粒製程構成共振腔而將光放大，形成雷射輸出。

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對於多功能整合及輕薄短小的需求日益增高，在有限電力或電池容量下，電源管理效率提升就顯得相當重要，扮演著關鍵性角色莫過於功率半導體元件。同時物聯網、5G、電動車、綠能以及人工智慧(AI)將帶動整體功率半導體需求成長，更能促進商機和產業之正面發展。

(1) 光資訊雷射二極體

光資訊雷射二極體的應用已從光碟機擴展到3D感測、汽車產業、及光呈像等運用。3D感測雷射已陸續使用在各種消費性穿戴產品上，乃至於自動駕駛(LiDar)及擴增實境(AR)應用，目前已在產品化階段，後市值得期待。

(2) 光通訊雷射二極體

主要能對應高速調變，傳送與接收大量資訊。光通訊雷射二極體包含光主動元件中的光發射器及光檢知器，光發射器常用類型大致分為兩種調變形式，包括直調雷射器 DML(Directly Modulated Laser)，常見為 FP 型(Fabry-Perot)、分佈回饋型(Distributed FeedBack：DFB)及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Diode：VCSEL)，以及電吸收調製雷射器 EML(Electro-absorption Moduled Laser)；光檢知器常用類型則分為 PIN-TIA(Positive Intrinsic Negative)及崩潰檢知器 APD-TIA(Avalanche Photodiode 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未來光通訊的需求將隨著人工智慧(AI)高效能計算應用的超大頻寬網路連線需求，資料中心(Data Center)存取的佈建擴大，及第五代行動通訊普及化、第六代行動通訊技術研擬，其多分工與頻寬也因數位化高畫質影音應用、無線電波頻段等需求大量提升而增加矽光等高度精密，低功耗高頻寬關鍵元件等封裝測試要求。因此，本公司在技術和需求兩方面帶來的深刻變革中占有利基優勢。

(3) 功率半導體

隨著環保與節能議題持續發酵，節能科技為目前重要發展課題之一，強調低耗電、省電的消費性電子產品日趨普及，帶動功率半導體穩定及持續的成長與發展。

物聯網、5G 以及人工智慧(AI)之應用透過雲端運算、軟體平台及提供後端服務等複雜化系統，亦將帶動功率半導體持續成長。

工業用和車用電子已成為功率半導體業者競逐之地，工業自動化之需求日益升高，不管是可程式邏輯控制器、變頻器、伺服馬達、低電壓斷路器及節能輔助產品等需求皆有增加的趨勢；車用電子領域是受惠於電動汽車的需求，汽車主體和娛樂系統等應用趨於複雜化，因此半導體晶片的需求亦穩定增加。

(4) 矽光子產品

矽光子產品是利用矽基材料與 CMOS 製程技術，整合光學與電子元件的先進技術。透過矽光波導、調變器、探測器等元件，實現電與光訊號之間的高速轉換，具備高速、低延遲與低功耗的優勢。由於可大幅縮小體積並提高整合度，矽光子技術特別適用於資料中心、5G 通訊、AI 運算、高效能運

算(HPC)等需要大頻寬與高效能的應用場景。相較於傳統銅線傳輸，矽光子可有效克服傳輸距離與頻寬瓶頸，是未來光電整合與資料傳輸的重要解決方案，也為光互連與光封裝技術帶來全新發展機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雷射二極體其整體產業依據製程區分為上游磊晶片製造，中游晶粒製造、下游封裝測試及次系統應用。台灣地區雷射二極體的發展，過去以下游的封裝應用開始，以生產光儲存、雷射指示器和4G行動通訊為主，因產品封裝技術已進入門檻低及受到中國大陸低價競爭和消費需求減弱使得訂單遽減。疫情前後國內雷射二極體廠商朝向光通訊等成長中市場發展，並逐漸朝中、上游研發，期望藉由技術突破，搶佔光通訊雷射二極體的市場。至於雷射二極體在數據傳輸、5G行動通訊、3D感測、汽車產業及高階投影機等運用，因其產品封裝測試整合門檻高，多家全球知名磊晶及晶片大廠全世界僅非常少數能達到規格及實現生產，惟本公司因具有全自動生產與測試之能力與經驗，所以無論在光資訊雷射二極體或光通訊雷射二極體之各層次應用的製造需求上更具合作優勢。

功率半導體產業分成上游之分離式元件及IC的設計公司、中下游之分離式元件及IC的晶圓製造廠及下游之分離式元件及IC之封裝測試廠。全球產業發展持續朝向水平分工專業代工的方向發展，上中下游結構更加完整，為非常高度緊密的產業關連性。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雷射3D感測二極體已廣泛應用在各種產品上，乃至於用在自動駕駛(LiDAR)、擴增實境(AR)等，目前已在產品化階段，後市值得期待。

光通訊在全球光纖到家(FTTx)，5G通訊基地台，長距離骨幹通訊，乙太網路及數據中心的鋪設，在新興國家投入數位的經濟發展及先進國家加大寬頻基建預算以升級通訊網路的帶動下，許多新的寬頻應用例如即時視訊、AIoT、AR/VR、元宇宙等等多使用者需求，全球打造無所不在的高速寬頻基礎設施，產業欣欣向榮。

功率半導體元件整合及電源轉換效率提高之要求勢必成為市場主流，產品需求趨向較小的輸出電壓與極高的電流輸出驅動能力，增加切換頻率、提高電源轉換效率並減低在低電壓輸出轉換間的損耗。綠色環保及節能減碳之要求更為全球重要課題，因此半導體封測業將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足夠的經濟規模將持續佔有競爭優勢。

矽光子產品正快速朝向高速、低功耗與高整合度發展，逐步取代傳統電訊號傳輸方式。隨著AI、高效能運算(HPC)與資料中心對頻寬需求激增，矽光子技術展現出其在光電整合與長距離高速傳輸上的優勢。未來趨勢將以CPO(Co-Packaged Optics)為核心，實現光模組與IC的共封裝，提升整體系統效能與能源效率。此外，矽光子技術也正拓展至5G通訊、車用LiDAR及量子運算等新興領域，帶動整體產業鏈轉型與升級。

4. 產品競爭情形

全球光資訊雷射二極體為美日及歐洲廠商發展最為齊全，本公司定位為水平分工的競合關係，確認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積極和國際大廠保持良好的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及技術。本公司具備光資訊暨高功率雷射二極體專業代工的量產能力，佔有專業代工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具備未來光資訊新產品量產能力之領導地位。

光通訊雷射二極體的市場遍佈全球，本公司定位在產品的共同設計與量產水平分工，和國際大廠積極合作，並以全自動化量產技術導入生產，在市場上獨樹

一格，先進產品佔有率與出貨量領先全球，為全球領先的光通訊雷射二極體封測廠之一。

功率半導體元件競爭者為數不少，但國際大廠仍以微處理器及通用邏輯積體電路之封測為主軸，功率半導體封測在其總產能配置調度下難免會有排擠效應。本公司在定位上以專注於功率半導體封測服務為主。

此外，本公司力求企業永續經營責任之落實，產品與製程皆符合環保要求，物流運籌與供應鏈支援有效運作，為各先進大廠信任夥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發展費		239,748
營業淨額		7,567,661
研究發展費占營業淨額比率		3%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新高速增益型 EML (Electro-absorption Modulators Laser) 元件。
- (2) 400G/800G 有源光纜傳感器。
- (3) 高功率半導體 SMD 型產品。
- (4) 高功率半導體全包覆產品。
- (5) 銅片及鋁排線銲接結構技術。
- (6) 多晶粒模組化產品。
- (7) 高功率半導體單晶及疊晶產品。
- (8) 矽光子高階主動式接合製程
- (9) 陣列式高功率外部光源次模組。
- (10) 矽光子高速傳輸光模組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發展方向

(1) 研發與產品發展策略

- A、擴大高精度/高功率 COC/COS 技術應用。
- B、持續開發高功率雷射二極體。
- C、持續開發雷射投影模組。
- D、持續開發 3D 感測雷射暨模組封測技術。
- E、持續開發高速光纖通訊發射模組。
- F、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 ToF/ FMCW LiDar 應用模組
- G、持續開發車用半導體產品系列。
- H、持續開發第三代半導體材料之封裝產品。
- I、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陣列式低功耗非溫控外部光源模組。
- J、開發 800G 線性驅動(LPO)可插拔光學傳感器。
- K、持續與客戶開發高速矽光產品模組

(2) 生產策略

- A、持續研發新型式自動光耦合製程。
- B、持續研發新型式異質結合製程。

- C、持續提昇 COC/COS 製程良率及效率。
- D、持續研發改善功率半導體製程、提昇製程良率及效率。
- E、持續提升 400G/800G AOC 傳感器全製程良率及效率。

(3) 行銷策略

- A、強化公司高品質及技術標準，提昇國際形象及知名度。
- B、建立更緊密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創造互利雙贏的依存契機。
- C、積極參與前瞻產品專案投資。
- D、掌握並充分利用地緣政治對地區供應鏈的改變及機會。

(4) 營運及財務策略

- A、落實 ISO9001、ISO14001、IATF16949 等品質系統運作。
- B、強化庫存控管及供應商之管理。
- C、強化財務管理、成本控制，以增強風險及市場波動的因應能力。

2.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1) 研發與產品發展策略

- A、持續引進與培育研發人才，強化技術平台的研發能力。
- B、持續開發以精密封裝測試為主的高階產品。
- C、開發特殊高客製化，高耦合，高功率，高散熱功能之製程能力。

(2) 生產策略

- A、持續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 B、落實「品質是做出來的觀念」，強化生產線員工的工作能力及正確的工作態度，創造有效率的生產文化。

(3) 行銷策略

- A、積極配合客戶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提供成本及品質的優勢，創造雙贏的契機。
- B、更專注先期的先進製程技術開發並與新應用及新客戶共同合作。
- C、持續加強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良性互動及信任。

(4) 營運及財務策略

- A、強化以「人」為主的經營理念，加強人員訓練，以提昇人員的素質及工作品質。
- B、持續朝向前瞻、能力、敏捷、承擔、專業負責的經營方針邁進。
- C、以研發能力、量產規模及專業化技術，成為產業的領先者。
- D、加強風險管控，落實穩健且效率高彈性佳的經營理念。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13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內銷	3,046,884	40	
外銷	亞洲	1,886,111	25
	歐美洲	2,277,608	35
	其他	20,793	-
合計	7,567,661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雷射二極體產品、功率半導體產品之封裝測試代工服務。其

中雷射二極體產品部分，聯鈞不但是全球前三大封裝測試代工廠，且客戶多是光通訊及光資訊產業界的領導公司。功率半導體產品佔全球市場產值並不大，不及全球半導體市場之1%，但因本公司專注於功率半導體封測服務，相較整體產業鏈較微小，故僅為有限之資訊。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需求面

雷射二極體的市場，短波長多使用在光資訊產品方面的應用，而長波長則朝向光通訊市場及高能光探測應用發展。整體而言，光通訊雷射二極體隨著各國升級通訊網路以及無線網絡佈建，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大舉設置，加上近一年 AI 運算中心的建設已經帶動了光學模組市場的大幅增長，具持續成長的潛力；雷射在感測的應用正快速展開，雷射投影機隨著藍光與綠光雷射功率的提升，加上商業微型化與高品質個人居家產品意識抬頭，需求大增，量能樂觀期待。

功率半導體元件隨著電力需求增加及國際節能之必要，效率相關技術更趨重視。汽車及工業終端市場對功率半導體的需求尤其強勁，不論是汽車動力系統、數位內容無縫融入實體世界的消費性娛樂及先進輔助駕駛系統等汽車應用，將促使功率半導體的需求提升。居家控制、自動化，能源發電和配電均是在工業領域有持續的發展。智慧電網解決方案及物聯網嵌入式系統及5G 新平台之開發，亦帶動功率半導體在工業領域的成長。

矽光子產品在未來具備高度成長潛力，受到資料傳輸需求持續上升與高效能運算快速發展的推動，市場需求預期將穩定擴大。隨著 AI、雲端服務與 5G 等應用普及，對高速、低功耗傳輸技術的依賴日益加深，矽光子逐漸成為業界關注的核心技術。供應面則因製程技術逐步成熟與產能擴展，預期將可逐步滿足市場所需。整體而言，未來幾年矽光子產業將呈現良性發展態勢，無論在產品應用層面或產業鏈建構上，皆具備長期成長的動能與機會。

(2) 供給面

- 國內主要雷射產業供應商：聯鈞、華信、眾達、華星、光環、聯亞、光聖等。
- 國外主要雷射產業供應商：Broadcom、Lumentum、Mitsubishi、Sumitomo、Rohm、Coherent、Fabrinet、中際旭創等。

4. 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經營技術團隊有超過 20 年以上的業界經驗，為台灣最早的全自動雷射二極體生產團隊，並為全球知名之雷射二極體專業代工廠。
- (2) 具有自行開發設計製程及機器設備之能力，具備成本優勢。
- (3) 本公司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知名大廠，客戶基礎雄厚，且其在全球功率半導體或光電產品領域享有領先地位，將有助於未來新產品或新製程之推展。
- (4) 和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維持良好合作與策略夥伴關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雷射二極體在感測應用增加。
- B、各國無線基地普建或升級光通網路，加上 AI 高速運算與儲存概念，未來雷射光學模組需求會持續成長。
- C、雖然雷射二極體用在汽車輔助駕駛目前尚在非標配階段，但具有市場潛力。
- D、雷射二極體大廠將持續甚至擴大關鍵性零組件委由代工廠製造且垂直整合。

- E、世界級客戶產品及供應商認證程序繁瑣，光學製程及技術平台能力需長時間開發，形成後繼者不易自行開發之進入障礙，亦保持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
- F、功率半導體產品生命週期長，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較小，IDM 大廠委外製造的比重將持續提高。

(2) 不利因素

A、人才缺乏

近年來隨著半導體產業的蓬勃發達，工程技術人才需求遽增，造成工程技術人才的流動及薪資急遽上升的壓力。

B、東南亞光通訊產業聚落成形

東南亞電子生產代工產業不但是全球最大市場，且從模組、次模組，逐漸朝上游 TO-CAN、chip 發展，各國外貿政策陸續提出優惠方案。

C、下游產品降價影響售價

隨著常態性雷射二極體應用日益普及，其銷售價格將持續降價，各品牌廠商面臨愈來愈嚴苛的成本競爭，亦連帶壓縮上游材料與組裝之價格，將影響雷射二極體封裝廠商之獲利。

D、功率半導體資本支出逐漸增加及原材料成本上漲

由於 IDM 大廠委外代工訂單趨增，使得封測廠商大舉擴充產能，加上封測技術變化迅速，已陸續邁入更高階之製程，所需投入之資本支出越發龐大。功率半導體封測關鍵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對整體產業亦帶來衝擊及挑戰。

(3)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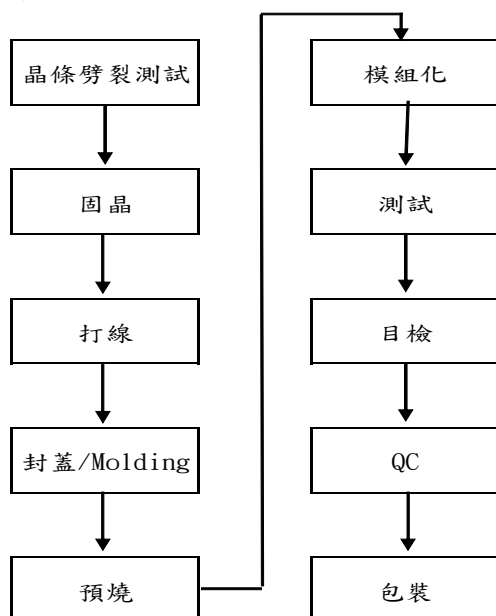
- A、本公司除了每年均投入大量的研發經費培植人才外，更落實人性化管理及員工分紅政策以留任及延攬優秀人才。於專業在職訓練方面，本公司鼓勵研發人員自發學習深造，並經常參與業界、學界辦理定期講習及技術交流，因此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研發人員流動率低，所以公司研發經驗得以傳承，奠定堅實之基礎。
- B、綜觀目前消費電子市場，各種電子產品價格持續降價是必然之趨勢，惟本公司專注於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加強自動化製程設備設計能力，持續改善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並擴大量產規模，以有效降低成本。
- C、積極開發高速數據中心、元宇宙、雷射投影模組及智慧駕駛等領域之新產品，本公司與 T1 客戶持續共同研究開發，且聚焦於高精密產品，透過資源整合與研發能力合作創新，持續投入先進雷射封裝製程技術研發。
- D、因應功率半導體資本支出逐漸增加，本公司持續與客戶共同研究開發封測技術，隨時掌握市場需求，正確且即時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降低相關投資金額及風險，發揮最大經營效益。本公司亦充分掌握原物料變動之相關訊息，並透過提供替代原材料及改良製程技術等方案，提高產品良率，降低成本上漲之影響，維持穩定獲利之競爭空間。
- E、密切觀察因國際貿易衝突及疫情所衍生的產業聚落遷移、供應鏈重組及在地化生產等衝擊，以因應情勢變化。此外，業務策略以對外拓展產品應用與量能，開發長期潛力客戶。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光資訊雷射	3D 感測、AR/VR、汽車雷射頭燈、雷射印表機、車用抬頭顯示、雷射光投影機、工業用高功率雷射
光通訊雷射	FTTH、TELECOM、DATACOM、有線電視光纖傳輸 (CATV)
功率半導體封裝及測試	AC/DC, DC/DC 之交換式整流、轉換器之功能及用途整合監控器、電壓控制器、電壓調節器之供電功能及用途
高速傳輸光模組(含矽光子產品)	應用於資料中心、AI 運算、5G 通訊、HPC 與車用 LiDar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部門別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光資訊及光通訊產品	晶粒	各客戶	良好
	金線	T 公司	良好
	基座	S 公司/H 公司/G 公司	良好
	金屬上蓋	P 公司/S 公司/N 公司/G 公司	良好
功率半導體封裝及測試	導線架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良好
高速傳輸光模組(含矽光子產品)	雷射晶粒	A 公司	良好
	DSP	B 公司	良好
	PIC	C 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AA 公司	1,987,771	26	無	AAAA 公司	7,585	0	無
2	AAO 公司	777,722	10	無	AAO 公司	926,612	17	無
3	其他	4,802,168	83	無	其他	4,465,000	83	無
	銷貨淨額	7,567,661	100		銷貨淨額	5,399,197	100	

增減變動原因：113 年銷售產品組合變動，依客戶市場需求變化大幅成長所致。

2.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O 公司	298,913	13	無	AO 公司	7,071	0	無
2	AP 公司	297,523	13	無	AP 公司	0	0	無
3	AA 公司	157,363	7	無	AA 公司	186,016	10	無
4	其他	1,579,373	67	無	其他	1,595,469	90	無
	進貨淨額	2,333,172	100		進貨淨額	1,788,556	100	

增減變動原因：113 年銷售產品組合變動，依客戶市場需求變化大幅成長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含各子公司)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Q1
員工人數	行政管理人員	517	600	601
	研發及技術人員	739	699	708
	作業員	1,263	1,242	1,315
	合計	2,519	2,541	2,624
平均年歲		41.7	41.7	41.6
平均服務年資		7.09	6.95	6.91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6	6	6
	碩 士	56	53	54
	大 專	946	979	985
	高 中	1,105	1,105	1,149
	高 中 以 下	406	398	4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1.公司因應 RoHS 之管理措施：

- (1)由品保部門主導規劃，採購及研發工程配合處理。
- (2)訂定相關文件管理規定，執行綠色產品管理及製造。

2.公司符合 RoHS 之情形：

- (1)公司產品已取得 ISO14001 之環保認證。
- (2)已符合 RoHS 相關規範要求。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1)勞保、健保及團保之全方位保障

凡本公司員工於到職日起，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相關福利措施即正式生效；公司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照顧員工之醫療保障需求；同時開放直系親屬自費參加，讓保障更周全。

(2)員工調薪及獎金制度

本公司以績效作為評定調薪之標準並考慮物價指數波動作適度調薪。本公司並發放固定月數之年終獎金，充分保障員工的生活。

(3)員工酬勞入股

本公司訂有員工認股權證辦法及員工酬勞制度，讓員工參與公司營運，共同分享公司成長與利潤，並承擔公司營運風險，以凝聚員工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4)員工活動

本公司除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依其組織規章於創立時提撥一定比率之福利金，每月並由營業收入提撥固定比率之福利金予福委會以作為員工福利活動之經費。

休閒方面-

公司定期舉辦旅遊、家庭日等休閒活動，培育員工的情感，建立團隊精神。

節慶方面-

本公司為表示對員工的感謝並帶動節日氣氛，對勞動節、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婚喪喜慶及員工慶生等皆有適度之表示；另舉辦年終尾牙抽獎餐會，以表達對員工慰勉之意。

(5)健康檢查

除法定必要之健康檢查項目外，更提供多項符合員工所需之免費健檢項目。

(6)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新進人員於報到時須先經過職前訓練課程，任職期間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期能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有效地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度員工訓練總支出共計3,531 仟元，總訓練人次22,627人。

2.退休制度

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適用舊制勞工退休金為0人，保留舊制退休金員工為61人，每月固定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每年年底檢視專戶餘額，如餘額不足給付法定退休之員工，則於次年完成提撥，以確保保留勞退舊制員工權益，2024年提撥舊制退休金之累積金額為新臺幣16,061,254元，足以支應勞退舊制勞工之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著重人性化管理，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辱之觀念，除勞資會議外，對於勞資問題之溝通係採多項管道方式處理，以使員工權益得以維護，並使勞資雙方能更了解而朝同一目標發展。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罰鍰金額
113/02/19	新北府勞檢字第1134634646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240,000
113/02/19	新北府勞檢字第11346346461號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144,000
113/06/12	勞局納字第11301817720號	勞工保險條例第70條至72條	投保薪資應足額投保。	29,964
113/06/18	保退三字第11360073940號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5條至46條、第48條~49條、第52條~53條	提繳薪資應足額提繳。	5,000
113/11/05	新北府勞檢字第1134665631號	職安法第23條第1項	應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職業安全(衛生)管	40,000

			理師 1 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人。	
113/11/26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34667828 號	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	雇主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30,000

因應措施：

1. 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提升生產流程效率，以降低人力增補不易及生產站別工作安排更加順暢。
2. 延長工時加給工資皆依勞基法規定給付。
3. 依法投保單位應於法定申報調整期限(每年 2 月及 8 月底)前覈實申報調整員工投保薪資；為避免發生不足額申報之情事，已增加次數調整及申報員工投保薪資，於每季季末，一年 4 次調整。
4. 安排內部相關同仁外部受訓、測驗及考證，以補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缺額。
5. 落實機台設備作業標準程序之操作，新進員工或調任應給予必要之安全教育訓練。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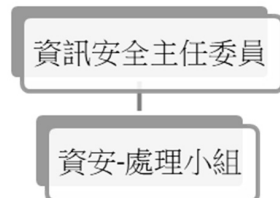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組織由資訊部負責統籌規劃並執行相關資訊安全政策，由主任委員核定後，定時宣導資訊安全訊息與落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理念，藉以提升全體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並進行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技術、產品或程序架構等，且由公司稽核部門每年就內控制度與資安議題，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與確認，最終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與執行之狀況。

本公司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指派高階主管擔任資訊安全主任委員帶領資安管理，並由稽核部門進行每年內控審視資安，且向董事會報告之外，每年亦接受外部檢核相關，定期檢視是否符合公司制度及因應營運環境的變化來調整。

公司相關資安組織架構如下：



2. 資通安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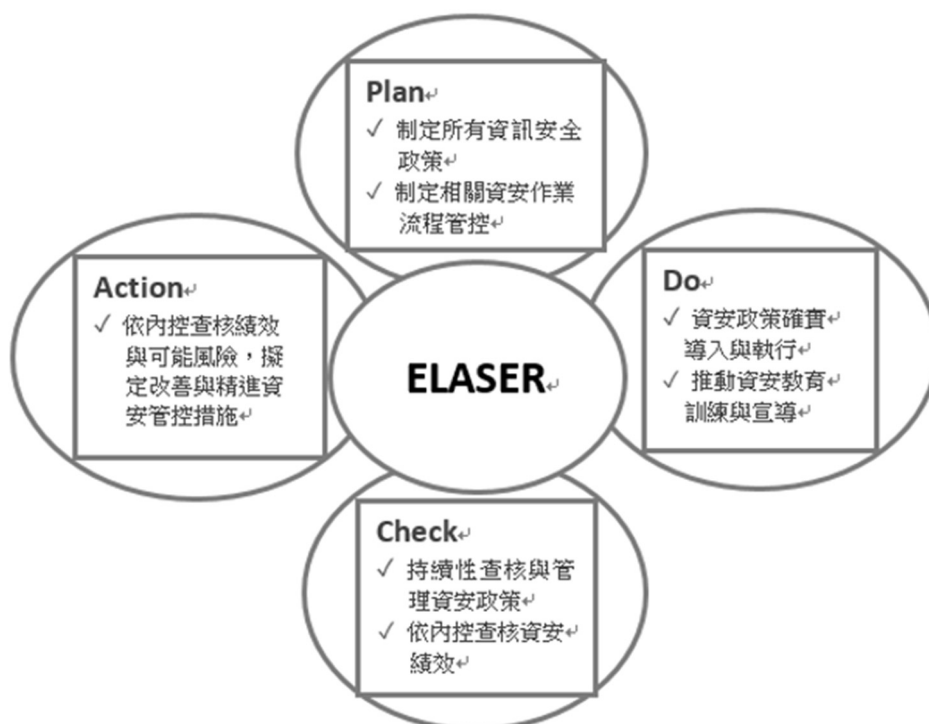
為強化與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訂有相關內控管理制度—電腦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及資訊安全政策之管理辦法，並確實建立安全與取存之可信賴電腦化作業環境，並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以利推動 ESG 相關，期望公司全體同仁共同達成以下目標相關。

- 資訊安全權責與教育訓練，且落實定期資安稽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狀態與執行
- 資訊安全作業及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網管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系統存取控制管理，並嚴格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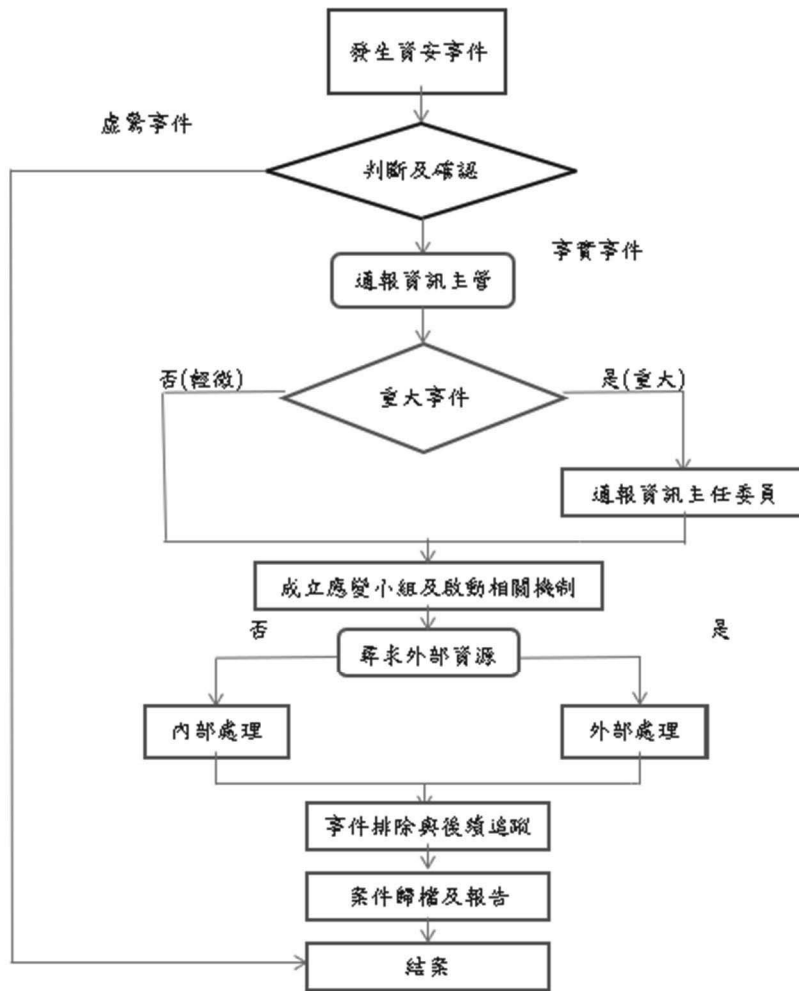
3.具體管理方案

資料備份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備份。 •重要檔案也設置每日統一備份（File Server）
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濾使用者上網可能連結到有木馬病毒、勒索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 •設定規範,預防相關可欺且異常之上網行為
防火牆防護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相關資安連線管理原則 •VPN連線管理與申請機制流程控管
防毒/防勒索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更新病毒碼 •控管防毒/防駭機制原則，以降低風險
郵件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毒軟體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設置相關異常網域收/發機制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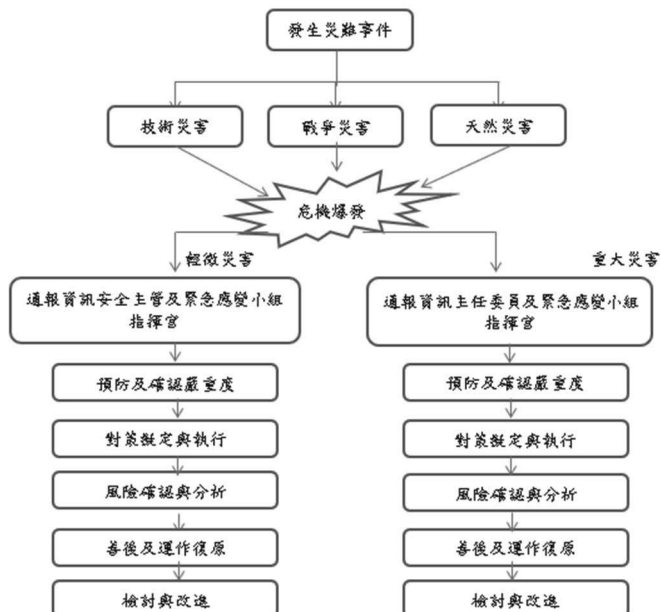
(1)資安管理循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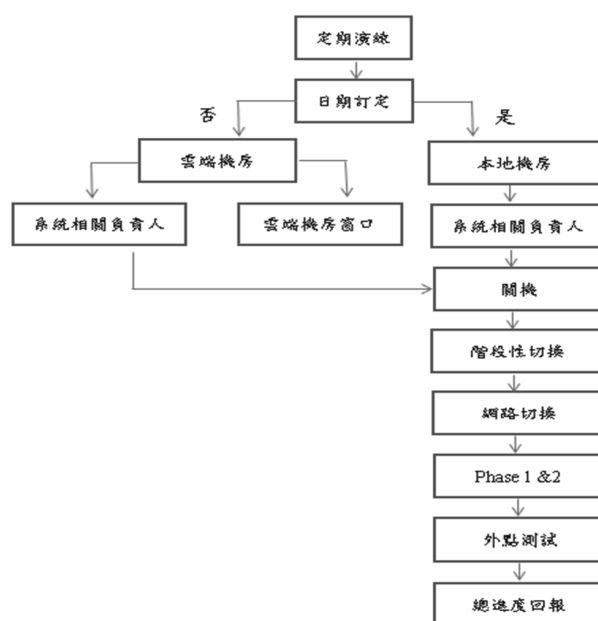
(2) 資安事件通報流程：



(3) 資安災難事件處理流程：



(4)資安定期演練與追蹤排定：



4. 資安投入資源

本公司於 113 年投入約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下維持資安管理品質，確保營運安全。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導入〔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以來，公司目前並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資訊單位並持續加強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劃演練，每年接受內部查核，與外部查核，以確保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之內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	N 公司	2005.07.13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Z 公司	2006.08.28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X 公司	2014.06.30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U 公司	2015.04.01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AAA 公司	2016.01.01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AAD 公司	2016.02.01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AAB 公司	2016.03.01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AAC 公司	2016.05.01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AAE 公司	2017.06.07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AAL 公司	2018.12.14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AAI 公司	2021.04.24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AAT 公司	2021.09.01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AAS 公司	2021.10.30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AAU 公司	2022.10.03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AAV 公司	2024.10.09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聯鈞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	11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394,141	4,029,654	2,364,487	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814	116,704	9,110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8,811	4,450,664	(341,853)	(8)
無形資產		3,953	38,247	(34,294)	(90)
其他資產		516,829	307,506	209,323	68
資產總額		11,149,548	8,942,775	2,206,773	25
流動負債		3,049,553	1,895,240	1,154,313	61
非流動負債		1,133,907	1,091,727	42,180	4
負債總額		4,183,460	2,986,967	1,196,493	40
股本		1,456,814	1,456,814	0	0
資本公積		456,473	455,236	1,237	0
保留盈餘		2,358,558	1,978,727	379,831	19
其他權益		(23,078)	(86,025)	62,947	(73)
母公司業主權益		4,428,767	3,804,752	624,015	16
非控制權益		2,537,321	2,151,056	386,265	18
股東權益總額		6,966,088	5,955,808	1,010,280	17

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現金大幅增加所致。
2. 無形資產減少：主係商譽減少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4.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現金大幅增加所致。
5.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7.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增加所致。

(二)聯鈞公司個體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	11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26,534	803,260	1,023,274	1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90,368	2,300,202	390,166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4,408	1,545,462	58,946	4
無形資產		48	217	(169)	(78)
其他資產		202,084	108,358	93,726	86
資產總額		6,323,442	4,757,499	1,565,943	33
流動負債		1,295,397	411,631	883,766	215
非流動負債		599,278	541,116	58,162	11
負債總額		1,894,675	952,747	941,928	99
股本		1,456,814	1,456,814	0	0
資本公積		456,473	455,236	1,237	0
保留盈餘		2,538,558	1,978,727	559,831	28
其他權益		(23,078)	(86,025)	62,947	73
股東權益總額		4,428,767	3,804,752	624,015	16
<p>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存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預付設備款大幅增加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存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7.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損益增加所致。 8.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聯鈞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3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淨額	7,567,661	5,399,197	2,168,464	40
營業毛利	2,061,116	805,303	1,255,813	156
營業淨利	1,170,365	181,374	988,991	5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607	85,936	38,671	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94,972	267,310	1,027,662	384
本年度淨利	1,072,685	131,801	940,884	71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1,961	(40,860)	182,821	44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14,646	90,941	1,123,705	1,2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6,426	(76,156)	632,582	8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16,259	207,957	308,302	1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2,778	(95,027)	717,805	7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1,868	185,968	405,900	218
<p>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收入增加：係因 113 年訂單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增加：係因 113 年產品組合所致。 營業淨利增加：係因 113 年營收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 113 年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係因 113 年營業淨利及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增加：係因 113 年營業淨利及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係因 113 年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係因 113 年淨利增加所致。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係因 113 年淨利增加所致。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增加：係因 113 年淨利增加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係因 113 年淨利增加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增加：係因 113 年淨利增加所致。 				

(二)聯鈞公司個體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70,408	957,122	413,286	43
營業毛利	372,398	(64,038)	436,436	682
營業淨利	71,088	(279,343)	350,431	1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6,359	190,321	366,038	19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27,447	(89,022)	716,469	805
本年度淨利	556,426	(76,156)	632,582	83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6,352	(18,871)	85,223	45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22,778	(95,027)	717,805	755
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係因 113 年訂單增加所致。 2.營業毛利增加：係因 113 年產品組合所致。 3.營業淨利增加：係因 113 年營收增加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 113 年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收益增加所致。 5.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增加：係因 113 年營收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收益增加所致。 6.本年度淨利增加：係因 113 年營收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收益增加所致。 7.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係因 113 年營收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收益增加所致。 8.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係因 113 年營收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收益增加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 114 年之預計銷售數量係管理當局依據本公司最近之接單情形、客戶營運概況、市場佔有率、新產品開發進度及整體產業發展趨勢之評估，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之銷售目標。114 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個

項 目	銷售數量
光資訊及光通訊產品	36,951
功率半導體產品	5,082,671
矽光子產品	396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967,987	1,831,579	(830,483)	3,138,394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說明：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831,579 仟元，主係 113 年淨利所致。
(2)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830,483 仟元，主係購置設備、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	112 年	增(減) 比例%
現金流動比率%	60.06%	36.69%	63.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86%	108.92%	6.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95%	2.32%	415.90%

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動比率上升係因 11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因 11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主要轉投資政策為長期策略性投資，113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為新台幣 574,743 仟元。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4,289仟元及42,807仟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296仟元及7,680仟元，利息費用減少主要係因113年度償還借款所致。

本公司選擇往來銀行除了利率為考量外，仍會考量銀行債信評等及往來配合之默契，並設有專職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進貨及銷貨主要係以外幣往來為主，在自然避險效果之下，113年度兌換（損）益淨額為104,757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1.4

%，所佔比例於匯率趨勢變化影響因素之下，仍有待觀察。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而採取下列措施：

- (1) 財會部門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另亦視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部位，選擇合適時機，適時修正外匯收付週期。
- (2) 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利掌握匯率變動情形，由專人收集相關匯率變化資訊及研究報告，以適時掌握匯率波動之時效性。

3.通貨膨脹：

綜觀113年度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年增率約為2.18%，唯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且持續注意市場價格變動，故近年來未有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策略係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所有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行為均依法令規定相關作業程序規範之；11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主要隨產業發展方向及客戶市場需求進行擬訂，預計114年進入量產階段：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新一代3D感測用雷射	13,000
高功率工業用雷射	15,000
掃描式測距雷射(Lidar)	8,000
高速率光通訊收發模組	6,000
外部雷射小型可插拔模組(ELSFP)	8,00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隨時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本公司113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相關產業之科技脈動並適時加以分析，故113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因科技改變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專業及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本公司將更致力於維持公司治理，堅持營運透明，更注意股東之權益，強化企業優良之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情事發生。惟將來若有購併計劃

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視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適時進行廠務之調整及整合，致力將成本降到最低而能將產能擴充效益到最大，以維持長久之競爭優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致力開發更具經濟效益之供應商合作，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以利進貨政策調整運用，並降低進貨過度進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每月定期追蹤客戶應收帳款收回情況，且與客戶建立良好穩定且長期的關係，致力開發新的產業發展面相以利業務拓展，並適時降低銷貨過度進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經營權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

- (1) 為提升本公司員工對資訊安全之意識與認知，於資訊安全管理文件訂立以下「資訊安全」作為管理依據。
- (2) 定期宣導及訓練，所有同仁應至少參與資安教育訓練時數 1 小時。另針對不同角色與職能人員規劃不同性質資安課程，透過不斷的培訓以提升本公司員工資安意識並內化於各項作業中，以落實最安全及嚴密的資安保障及強化員工之安全意識。
- (3) 建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小組，所有資訊安全責任應受定義及分配，職務與責任應進行區隔，並制訂、推動、實施及評估改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對資訊資產之控管與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
- (4) 資訊資產清冊建立，明確訂定保管人，增加可識別之資訊價值、威脅，定義保護責任。於合約終止時，確保所有資產均已歸還或依要求處置資產。
- (5) 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
- (6) 定期檢視帳號密碼措施，維持密碼複雜度，以保護數位資訊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 (7) 對開發、測試及營運環境進行區隔，以降低營運系統受未經授權存取或變更

之風險；建立對惡意軟體之偵測、預防、復原等控制措施，確保資訊資產不受惡意軟體的破壞。依循備份程序，定期進行各項資訊的備份與測試以免資訊遺失；監控、調配各項資源的使用與系統技術弱點資訊，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降低風險。

- (8) 定期驗證並實作資訊服務營運持續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 (9) 固定並落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
- (10) 依適用的法律、規定、契約及或專業責任；以及個人及其他主要利害關係人的利益。適時改進資訊安全管理。
- (11) 新進員工皆需接受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以瞭解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要求併簽署「軟體使用切結書」以避免違反著作或造成電腦病毒侵害。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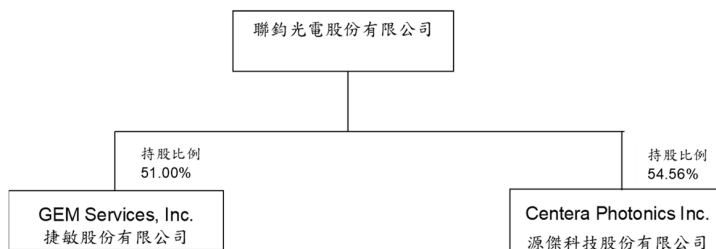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註:1~6 點為「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請參閱 <https://mops.twse.com.tw>)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3 年 12 月 31 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EM Services, Inc.	87/4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	1,290,474	控股公司
源傑科技(股)公司	99/5	新竹市東區篤行路 6-3 號 3 樓	497,713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轉投資之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光引擎 IC 載板、電源管理元件、IC 封裝與測試服務、廠房租賃、以及矽基高速光連結模組、矽光子系統單晶片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GEM Services, Inc.	董事長	鄭祝良	207	0.16
GEM Services, Inc.	副董事長	黃文興	164	0.13
GEM Services, Inc.	董事	陳泰君	241	0.19
GEM Services, Inc.	董事	潘維中	-	-
GEM Services, Inc.	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5,809	51.00
		代表人：宋天增	629	0.49
GEM Services, Inc.	獨立董事	楊君琦	-	-
GEM Services, Inc.	獨立董事	楊吉裕	-	-
GEM Services, Inc.	獨立董事	葉疏	-	-
GEM Services, Inc.	獨立董事	黃文駿	-	-
GEM Services, Inc.	總經理	湯彥鏘	206	0.16
源傑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鄭祝良	1,020	2.05
源傑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7,156	54.56
		代表人：宋天增	-	-
源傑科技(股)公司	董事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4	3.77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代表人：李國豪
源傑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王繼華	-	-
源傑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蔡高峯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GEM Service S, Inc.	1,290,474	6,620,926	2,098,833	4,522,093	4,670,539	684,008	664,197	5.15
源傑科技(股)公司	497,713	1,354,475	647,291	707,184	2,023,000	413,464	426,805	8.79

7.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詳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 <http://www.elaser.com.tw>)。

8.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 (1)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2)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3)關係企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形。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祝良

